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8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曄超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營毒偵字第15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6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檢驗後淨重0.320公克；含包裝袋壹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壹包（檢驗前毛重0.259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檢驗後淨重1.041公克；含包裝袋壹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不明粉末壹包（檢驗後淨重3.531公克）、吸食器壹個、針筒伍支（使用過）、針筒伍支（未使用）及打火機壹個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1. 被告蘇曄超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營毒偵字第15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7日至113年9月6日止），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憑。
2. 而被告於前開案件為警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檢驗後淨重0.320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1包（檢驗前毛重0.259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1.041公克）為違禁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之不明粉末1包（檢驗後淨重3.531公克）、吸食器1個、針筒5支（使用過）、針筒5支（未使用）及打火機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

01 用、持有毒品犯罪所用之物，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02 宣告沒收等語。

03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  
04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5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6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次  
07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  
09 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得單獨聲  
10 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  
11 條之1亦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1. 被告蘇曄超因111年4月3日11時許觸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於111年4月5日前某日觸  
15 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6 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8月25日，以111年度營毒偵字  
17 第154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7日至11  
18 3年9月6日止），經職權送再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  
19 察分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320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  
20 處分確定，嗣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業經本院核閱  
21 該案卷宗可憑。

22 2. 該案為警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檢驗前淨重0.330公  
23 克、檢驗後淨重0.320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1包  
24 （檢驗前毛重0.259公克），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25 分，又該案為警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  
26 前淨重1.052公克、檢驗後淨重1.04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  
27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4月29日高  
28 市凱醫驗字第7298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  
29 （營毒偵字第154號卷第22頁），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  
30 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銷燬之。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  
31 燬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直接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

01 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02 要，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應併予沒收銷燬之。

03 3. 另該案為警查扣之不明粉末1包（檢驗前淨重3.638公克、檢  
04 驗後淨重3.531公克）、吸食器1個、針筒5支（使用過）、  
05 針筒5支（未使用）及打火機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持  
06 有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應依刑  
07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2  
08 59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之。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第38  
11 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洪筱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